

000840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20〕1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相关要求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“立改废释”情况，经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调整省级行政职权 1005 项。其中：取消 109 项，下放（含委托下放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行使 720 项，调整管理方式 176 项。此外，承接国家下放和新的法律法规增加行政职权 14 项。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将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。对取消的行政职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行使，同时要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下放的行政职权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，确保协同、配套，并加强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的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落得实；对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，要简化办事环节，提高行政效率；对新增的行政职权，相关部门要及时编制公开办事指南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精简申请要件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北部战区，省军区，省纪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，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，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
